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仕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仕宽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非标准意见，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乐清、舒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